

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

宁栖教字〔2018〕1号

栖霞区教育局2018年工作要点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区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南京“创新名城 美丽古都”城市定位，结合全区对标找差、创新实干工作要求，“突出一个推进，立足两个提升，落实三项重点工作，抓好四个创新，推进五好新实践”，高起点开展各项工作，实现栖霞教育在全市“保四争三，走在前列”的目标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1. 2018年江苏省教育现代化区级监测评估确保达到90分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小学、初中达成度位居全市前列。
2. 适龄儿童按时入学率100%；小学、初中巩固率100%；区域内公办中小学平均择校率控制在5%以下；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中小学入学率100%；残疾儿童入学率100%。

3. 新建成并开办中小学 6 所，新建成开办幼儿园 6 所，新开工建设中小学、幼儿园 7 所，出新改造、增容扩建中小学 4 所。出新改造运动场 8 片。创建南京市园林式校园 3 所。

4. 2018 年拟招聘新教师 467 人（含校医、会计），引进名优骨干教师 30 人。

5. 创建省优质园 4 所、市优质园 4 所。创建市级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园 2 对，区级课程游戏化建设项目园 5 对。

6. 计划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，参与人数 13 万人次。组织形式多样的社区教育活动，参与人数 45 万人次。

7. 创建“江苏省平安校园示范区”。继续推进省级“健康促进学校”、市级“平安校园”创建。

8. 创建“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区”。创建南京市书香校园装备示范校 1 所，科技校园装备示范校 8 所，智慧校园 4 所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坚持从严管党治党，全面加强党建工作

1. 落实从严治党要求。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，推动基层党组织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强化班子成员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。坚持“纪在法前”“纪严于法”，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，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“四个意识”。深化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和监督。抓严抓实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组织开展建党 97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。

2. 夯实基层党建基础。重心下移，提升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。深化党建课题研究，在基层党

组织开展星级评定工作，试行党建考核平台，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责任书。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，新成立党总支 8 家、党支部 4 家，调整党总支下辖支部 3 家。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，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，拟新发展党员 18 人。

3. 持续抓好作风建设。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、纪律意识、廉洁自律意识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区委具体实施办法，持之以恒深入纠正“四风”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。配合区纪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各项工作，强化纪检监督执纪问责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狠抓廉政警示教育，推进谈话、函询等“第一种形态”的有效应用，营造教育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。

强化教育局内审办作用的发挥，加大内审监察力度，做到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常态化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，大力改善办学条件

4. 推进学校建设项目。2018 年，新建成并开办中小学 6 所，新建成开办幼儿园 6 所，新开工建设中小学、幼儿园 7 所，出新改造、增容扩建中小学 4 所。继续推进厕所提升工程。出新改造运动场 8 片。创建南京市园林式校园 3 所。燕子矶中学高起点谋划，创建江苏省高品质高中。栖霞中学启动江苏省四星级高中创建工作。

5. 提升装备服务水平。以“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区”创建为契机，提升教育装备专业化服务水平。完成 2018 年全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项目，总投入约 1.2 亿元。创建南京市书香校园装备示范校 1 所、科技校园装备示范校 8 所，创建南京市“智慧校园” 4 所。

（三）夯实教育教学管理，着力提升育人质量

6. 强化办学管理规范。贯彻《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意见》，在优化学校管理、规范办学行为、深化课程改革、实施素质教育等方面加强指导和监督，建立并完善课业负担监测体系，落实“减负增效”具体措施，全面提升办学质量。完善教学校长、德育校长每月例会制，围绕“四个一”提高例会实效，即：一个主题，一所学校，一节课和一场研讨。

7. 提升学生核心素养。破解学生课外负担重问题，提升“弹性离校”服务水平，激发学生的兴趣和特长。贯彻落实教育部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。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。组织小学生器乐演奏比赛、英语口语比赛和综合素养大赛；组织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十余项校园体育竞赛；开展高中生“五四”辩论赛、“一二九”中学生合唱比赛等，为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搭建平台。

8. 提升学业水平质量。以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为重点，促进初中教育可持续发展，全区中考总均分达到或超过市总均分，5门学科均分达到或超过市均分，第一批次（四星级普通高中）达线1100人以上。省学业质量监测达市中上游水平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5%以上。

（四）实施人才强教工程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

9. 落实师德建设工作。结合市教育局“师德建设年”工作要求，出台《栖霞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“师德建设年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成立“栖霞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”，根据不同学段教育教学工作特点，有效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。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

10. 发挥名师工作室作用。认定新一轮区级、校级名师工作室。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和带动作用，以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为核心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。同时，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，发放乡村教师工作补贴，继续选派名师赴乡村学校交流支教。做好第十五批特级教师评选申报工作。推荐申报新一轮南京市“斯霞奖”（首届）、第九届“南京市学科带头人”、第二届“南京市德育工作带头人”、“南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。

（五）优化调整教育结构，统筹发展各类教育

11.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。严格执行《江苏省学前教育管理条例》。幼儿园按要求配齐配足各类人员，教师持证率达 100%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将师德建设纳入幼儿园综合考核，并与幼儿园评优评先以及民办园年审工作挂钩。

12. 提升中小学课堂教学质量。以改变学生学习方式为核心，抓住课堂主阵地，深化课堂教学研究。提升集体备课的实效性，组织课堂教学改革研讨现场会。充分发挥市学科基地作用，通过组织 20 场“我与名师有约”、共同体教学开放周、区域联片教研等活动，推进区域教、练、考一体化实践与研究。利用“慧学网”网络助学，精准实施“千人培优计划”。全面提升学业质量全科合格率。

13. 完善社区教育三级网络建设。做好社区学院对全区社区教育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。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在 100% 达省级标准基础上，对照南京市高标准社区教育中心工作要求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强化对居民学校的管理、指导、考核。确保社区（村）居民学校活动常态化，并打造特色。力争今年居民学校 100% 达到省级标准。

14. 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。发挥物联网基地的作用，与

海尔集团开展交流活动，提升实训水平。推进京东实训中心的建设，力争3月底完成项目建设。继续做好与苏宁公司、开发区众多物流公司的合作。依托江苏航鹰公司，开设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。2018年计划招生610人。

15. 规范做好民办教育工作。认真落实新修订的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，规范申办程序，严格审批标准，提高办学水平。加强民办学校监管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全年拟审批民办幼儿园1-2所、非学历培训机构3-4所、批准筹设民办学校1-2所。发挥栖霞区社会培训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引导培训机构自律规范、诚信办学。

（六）实施改革创新驱动，为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

16. 创新利用“互联网+”教育平台。依托“慧学网”“沪江网”，开展网络助学，促进教学方式的变革，使互联网成为中小学生学习的帮手。借助互联网平台，推进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教学、科学化评价、精准化管理、智能化决策、专业化科研等。以互联网平台为抓手，推进东西部对口支援帮扶工作。

17. 创新教育共同体学校发展模式。进一步完善教育发展共同体考核办法，推进共同体建设常态化。定期召开共同体教育教学现场观摩会，分享活动成果。通过推进共同体建设，实现区域内优质公办、民办教育资源互补、质量共生，促进优质资源均衡发展，努力办好栖霞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，有效解决“择校热”，学生课外负担重等问题。切实做好2018年中考招生改革工作，继续推进均衡分班、阳光分班工作。

18. 创新打造校园文化特色。2017年11月，江苏省物型课程和小学特色文化建设现场推进活动在栖霞成功举办。2018年，栖霞将依托物型资源，挖掘人文特色，持续推进特色学校

和特色项目建设。创建南京市特色文化建设示范学校 1 所，特色文化建设实验学校 2-3 所；创建南京市融合教育示范学校 1 所；创建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6 所；创建栖霞区特色学校 2-3 所，特色项目 6-8 个，特色教师 3-5 人；推进南京市“新优质初中”建设；推进南京市普通高中实施多样化发展内涵提升“333 工程”建设。

（七）健全完善保障机制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

19. 做好校园安全监管工作。联合区各相关部门，继续开展“校园安全联合大检查”，并通过学校自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督查、重点检查的四维模式消除安全隐患。加快“校园安全智慧管理平台”建设，覆盖全区所有中小学、幼儿园。继续推进“消防标准化学校”“平安校园”等创建工作。创建“江苏省平安校园示范区”。

20. 发挥督导评估作用。科学制定素质教育督导方案，对金陵小学等 4 所中小学开展综合督导，对南师附中仙林学校初中部等 3 所中小学开展综合督导回访。做好市对区人民政府 2017 年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自评和迎查工作，如期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各类专项督导任务。继续做好栖霞区中小学办学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工作，不断提升中小学办学满意度。认真做好 2017/2018 学年度校综合评估工作。

21. 进一步推进依法管理工作。开展南京市学校章程修订完善及其项目课题研究工作，深化学校“一主两翼”，提高依法治校工作水平。继续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，完成创建目标。

22. 强化财务管理领导责任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落实中小学校财务管理责任制。

校长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，树立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学校资金规范运行。

23. 积极做好其它工作。做好区级创新项目研究，重点改革任务，对标找差，民生实事，富民增收，精准扶贫，东西部对口帮扶等各项工作。与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少工委、妇联、关工委等部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。加强教育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“两微一网”的宣传阵地作用。

